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6 月

目 录

1. 关于公司拟进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进行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一、项目背景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的产品研发优势，致力于成为以特色制剂、特色原料药为主的研发驱动型高科技医药企业。为进一步加速企业发展，公司积极寻求并购投资目标以实现外延式互补性增长。

焦作容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前身为天津药业焦作有限公司，其冻干粉针剂型、激素类产品、特色原料药、部分产品原料与制剂上下游一体化等方面可以对现代制药的产品线形成补充，符合现代制药的发展战略。经前期调研，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有良好的基础，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焦作容生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号 410823000008155）；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城东环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申桂英；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化学、生物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提取制剂产品、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生产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李小秀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 100% 股权。

2、产品及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拥有 185 个药品文号，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注射用辅酶 A、注射用三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等制剂产品，以及以辅酶 A、胞二磷胆碱为主的原料药，其中主导产品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为国家发明专利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除外资企业辉瑞公司外，全国销售排名第一，在研产品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焦作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沪）审字[2012]0240 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7,786,301.38	253,268,746.47
负债总计	132,287,795.09	135,370,963.27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0,712,284.05	82,678,712.54
营业利润	41,168,184.31	16,323,443.88
利润总额	41,651,612.58	16,532,369.21
净利润	31,329,990.98	12,399,276.91

（具体审计报告详见 www.sse.com.cn）

4、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沃克森（上海）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焦作容生制药有限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22 号），该项目以 2012 年 03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结论如下：

焦作容生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1,075.52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亿壹仟零柒拾伍万伍仟贰佰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9,285.74 万元，增值率 163.58 %。

（具体评估报告详见 www.sse.com.cn）

三、投资方案

交易双方同意采用增资扩股方式，以标的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净利润、净资产额、未来所需投资及发展潜力等作为作价依据，由现代制药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 2.1 亿元，以获得其 70%股权，原有股东持有其余 30%股权。

标的公司净资产额等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务所审议、评估后出具的最终书面文件及交易双方共同认定的结果为准，并由双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认可。

交易双方同意，待双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且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后的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如标的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如因控股方的重大经营决策过错除外），则原

有股东应不可撤销地同意由现代制药以人民币 3 亿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具体条件为：

① 经现代制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务所审计确定，标的公司 2012 年度实现企业所得税税前利润总额 5,000 万元；

② 经现代制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务所审计确定，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实现企业所得税税前利润总额 6,500 万元；

③ 经现代制药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事务所审计确定，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企业所得税税前利润总额 8,500 万元。

四、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现代制药将控股标的公司并最终持有其 100%股权，且标的公司产品将对公司的现有产品线形成有力补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了公司全面、可持续的发展能力。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交易内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国药财务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陈文浩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国药财务将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担保、结算、保险代理等多种金融服务。由于国药财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金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

与本公司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 （a）存款服务；
- （b）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
- （c）财务及融资顾问等咨询服务；
- （d）担保服务；
- （e）结算服务；
- （f）网上银行服务；
- （g）保险代理服务；
- （h）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药财务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服务原则

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国药财务提供金融服务。国药财务亦承诺向公司提供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价格

（a）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b）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含贴现、融资租赁等其他信贷业务，本条中下同）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外，国药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c）其他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费标准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手续费的标准执行。

（四）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吸收的存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但不包括来自国药财务的任何贷款类业务所得款项）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在协议有效期内，国药财务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五）风险控制

国药财务保证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国药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在国药财务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国药财务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六）协议有限期：自签订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该《金融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药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提交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